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仲裁案的 进展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出具的《FTZD2020191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〉（2015.6）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》（（2020）沪贸仲字第21035号）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已受理公司递交的以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被申请人的关于“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”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际仲裁中心”）出具的《FTZD2020191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〉（2015.6）争议仲裁案开庭通知》（2021沪贸仲字第03417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《FTZD2020191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〉（2015.6）争议仲裁案开庭通知》（2021沪贸仲字第03417号）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将于2021年4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和裁决，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国际仲裁中心《FTZD2020191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〉（2015.6）争议仲裁案开庭通知》（2021沪贸仲字第0341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日